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委託同事代課；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其應支給代理人員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計超過七日或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教師請補休，應以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留職停薪及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五、教師請公(差)假所遺課務：
 - (一)教師請公假為本府指派參加之活動、研習、或依法令執行與本職工作或學校有關之業務時，所遺課務經學校同意後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 (二)教師自行請公假參加校外之活動或研習，所遺課務由教師自理。
 - (三)教師經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者，以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 (四)因校內教學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校外參賽、表演等需要，教師請公假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調(補)課或由學校協調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所需兼代課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
 - (五)教師公差期間所遺課務應由學校協調調(補)課，差假三日(含例假日有出差事實者)以上者，得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未達三日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由學校協調調(補)課。
- 六、教師兼任導師差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代理，並依教師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代理未滿一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

- (一) 連續超過兩個月以上(不含公假、產前假、娩假)者，學校以調整職務為原則。
- (二) 其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合格人員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遴代。其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按被代理人授課節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三) 差假未達五日(不含例假日)時，其職務代理應由其他行政人員兼任為原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差假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時，學校得遴聘校外合格人員代理其行政職務及課務，並核支代理薪給。

八、教師有超時授課之兼課或代課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授課，並停發其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